

發電業進口機器、儀器設備國內無產製證明申請書

申請人申請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經濟部能源署台鑒： (本申請書除經主管機關蓋更正章外，一經塗改即失效)

(一)申請證明事項：申請機器、儀器設備國內無產製證明																			
(二) 申 請 人	公司名稱：				負責人：		傳真：()												
	回件地址：				聯絡人：		電話：()												
	電業執照編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委託單位：		電話：()												
	安裝設備之發電廠地址：				地址：														
(三)進口設備用途：																			
(四)適用法令：海關進口稅則第八十四章增註十二																			
(五)申請國內無產製機器、儀器設備清表：(如不敷填寫，請另填寫發電業國內無產製機器、儀器設備清表)																			
項次	進口貨品中英文名稱 (含海關進口稅則)		規	格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輸入許可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號碼	進	口	地	海	關	
(六)切結書										(七) 附件名稱及份數(以下請勿複寫)									
1. 申請保證上列所填各欄均屬正確，進口貨品純供自用，絕不轉讓或移用，如有違背願受懲處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2. 申請人保證絕不變更進口貨品適用免稅之用途，如有違背，願主動向海關補稅，否則願接受海關處罰，絕無異議。 3. 申請人以施工許可先行申請者，保證若未取得電業執照時，願主動向海關補稅，否則願受海關處罰，絕無異議。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A. 輸入許可證影本 1 份(免輸入許可證者請附信用狀、付款證明或其他機關開立之進口、購置證明文件) B. 工程計畫書、電業執照或施工許可證影本 1 份 C. 規格、型錄或說明書 1 份									
經 濟 部 能 源 署		收			發														
收 發 文 字 號		文			文														

送件地址：104 台北市復興北路 2 號 12 樓經濟部能源署/電話：(02)27721370/傳真：(02)27316598

第一聯(能源署存查)

發電業進口機器、儀器設備國內無產製證明申請書

申請人申請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關稅局台鑒：

(本申請書除經主管機關蓋更正章外，一經塗改即失效)

(一)申請證明事項：申請機器、儀器設備國內無產製證明																			
(二) 申 請 人	公司名稱：				負責人：			傳真：()											
	回件地址：				聯絡人：			電話：()											
	電業執照編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委託單位：			電話：()											
	安裝設備之發電廠地址：				地址：														
(三)進口設備用途：																			
(四)適用法令：海關進口稅則第八十四章增註十二																			
(五)申請國內無產製機器、儀器設備清表：(如不敷填寫，請另填寫發電業國內無產製機器、儀器設備清表)																			
項次	進口貨品中英文名稱 (含海關進口稅則)			規	格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輸入許可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號碼	進	口	地	海	關
(六)切結書										(七) 1.本申請書業經本署依有關規定審核，茲證明該申請人為公司組織且符合電業法規定之發電業，所申請之機(儀)器國內無產製，至於是否合於免稅要件，請海關逕依實際核列稅則稅號及相關規定辦理。 2.附件： ☐ 國內無產製機器、儀器設備清表 份									
1. 申請保證上列所填各欄均屬正確，進口貨品純供自用，絕不轉讓或移用，如有違背願受懲處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2. 申請人保證絕不變更進口貨品適用免稅之用途，如有違背，願主動向海關補稅，否則願接受海關處罰，絕無異議。																			
3. 申請人以施工許可先行申請者，保證若未取得電業執照時，願主動向海關補稅，否則願受海關處罰，絕無異議。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經 濟 部 能 源 署		收				發				經濟部能源署									
收 發 文 字 號		文				文													

第二聯(寄進口地海關)

送件地址：104 台北市復興北路 2 號 12 樓經濟部能源署/電話：(02)27721370/傳真：(02)27316598

發電業進口機器、儀器設備國內無產製證明申請書

申請人申請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股份有限公司台鑒：

(本申請書除經主管機關蓋更正章外，一經塗改即失效)

(一)申請證明事項：申請機器、儀器設備國內無產製證明										
申請人	(二)公司名稱：				負責人：			傳真：()		
	回件地址：				聯絡人：			電話：()		
	電業執照編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委託單位：			電話：()		
	安裝設備之發電廠地址：				地址：					
(三)進口設備用途：										
(四)適用法令：海關進口稅則第八十四章增註十二										
(五)申請國內無產製機器、儀器設備清表：(如不敷填寫，請另填寫發電業國內無產製機器、儀器設備清表)										
項次	進口貨品中英文名稱 (含海關進口稅則)			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輸入許可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號碼	進口地海關
(六)切結書							(七) 1.本申請書業經本署依有關規定審核，茲證明該申請人為公司組織且符合電業法規定之發電業，所申請之機(儀)器國內無產製，至於是否合於免稅要件，請海關逕依實際核列稅則稅號及相關規定辦理。 2.附件： ☐ 國內無產製機器、儀器設備清表 份			
1. 申請保證上列所填各欄均屬正確，進口貨品純供自用，絕不轉讓或移用，如有違背願受懲處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2. 申請人保證絕不變更進口貨品適用免稅之用途，如有違背，願主動向海關補稅，否則願接受海關處罰，絕無異議。										
3. 申請人以施工許可先行申請者，保證若未取得電業執照時，願主動向海關補稅，否則願受海關處罰，絕無異議。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經濟部能源署		收			發					
收發文字號		文			文					

經濟部能源署

送件地址：104 台北市復興北路 2 號 12 樓經濟部能源署/電話：(02)27721370/傳真：(02)27316598

第三聯(寄交申請人)

發電業進口機器、儀器設備國內無產製證明申請書

申請人申請 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股份有限公司台鑒：

(本申請書除經主管機關蓋更正章外，一經塗改即失效)

(一)申請證明事項：申請機器、儀器設備國內無產製證明									
申請人	(二) 公司名稱：				負責人：		傳真：()		
	回件地址：				聯絡人：		電話：()		
	電業執照編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委託單位：		電話：()		
	安裝設備之發電廠地址：				地址：				
(三)進口設備用途：									
(四)適用法令：海關進口稅則第八十四章增註十二									
(五)申請國內無產製機器、儀器設備清表：(如不敷填寫，請另填寫發電業國內無產製機器、儀器設備清表)									
項次	進口貨品中英文名稱 (含海關進口稅則)		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輸入許可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號碼	進口地海關
(六)切結書					(七) 1.本申請書業經本署依有關規定審核，茲證明該申請人為公司組織且符合電業法規定之發電業，所申請之機(儀)器國內無產製，至於是否合於免稅要件，請海關逕依實際核列稅則稅號及相關規定辦理。				
1. 申請保證上列所填各欄均屬正確，進口貨品純供自用，絕不轉讓或移用，如有違背願受懲處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2.附件：				
2. 申請人保證絕不變更進口貨品適用免稅之用途，如有違背，願主動向海關補稅，否則願接受海關處罰，絕無異議。					☐ 國內無產製機器、儀器設備清表 份				
3. 申請人以施工許可先行申請者，保證若未取得電業執照時，願主動向海關補稅，否則願受海關處罰，絕無異議。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經濟部能源署		收		1.					
收發文字號		文							

第四聯(能源署承辦人存查)

經濟部能源署

送件地址：104 台北市復興北路 2 號 12 樓經濟部能源署/電話：(02)27721370/傳真：(02)27316598